

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約用人員公開甄選簡章

- 壹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。
- 貳、職稱及名額：
- 一. 職稱：業務助理。
 - 二. 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另視成績酌增候補 1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審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為限。
- 參、資格條件：
- 一. 學歷：國中（含）以上畢業。
 - 二. 熟練電腦文書作業系統，如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。
 - 三. 具小客車駕駛執照。
 - 四. 須為本國國民，或已取得在臺工作證之外籍人士、大陸來臺依親眷屬，並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居留證送審。
- 肆、擇優錄取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- 一. 具丙級室內配線技術士（含以上）、丙級電匠（含以上）、丙級用電設備檢驗職類技術士（含以上）其中之一，或其他水電、機電相關證照，並具相關工作實務經驗者尤佳。
 - 二. 持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者尤佳。
- 伍、僱用期限、工作項目及工作地點：
- 一. 僱用期間：一年一僱。自本校通知錄取，實際到職日起僱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僱用期滿考核結果表現良好，予以續僱。另僱用原因消失，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 - 二. 工作項目：
 1. 行政與庶務支援
 - 執行物品遞送與整理（含公文、信件、檔案），協助行政庶務與會議準備、環境清潔維護（如打掃、割草、修剪樹木）。
 - 操作電腦文書系統（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），製作報表、維修紀錄及採購清單。
 - 協助資產盤點、耗材領用與管理。
 - 完成主管交辦事項。
 2. 交通與外勤任務
 - 依業務需求駕駛小客車外出洽公、運送物料或文件。
 - 協助廠商進出校園，並協助監督工程或保養作業。
 3. 具下列專長者，將優先錄取並分派相關工作：
 - 校園電力與水電機電設備維護
 - 三. 工作地點：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（333028 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 23 號）
- 陸、聯絡方式(含檢具文件)：
- 一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7 日(星期五)止，以親送或郵寄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至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警衛室(地址：333028 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 23 號，聯絡電話：03-3501778#511，聯絡人：宋組長)，信封上加註應徵「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總務處約用人員」。符合初審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，未符合者不另行通知。參

加甄試名單，敬請務必留下電話聯絡方式，並保持暢通，以免影響權益。資料不合格或未獲錄取者，所送資料不予退還

二、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資料：

1. 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。
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
4. 最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俗稱良民證)正本 1 份。
5. 相關合格證照或證書(明)影本（無則免付）。
6. 過去服務證明書（無則免付）。
7. 身心障礙證明（無則免付）。

報名時繳驗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以 A4 格式依序排列裝訂成冊) 1 份裝訂成冊（影本須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）。

柒、甄選方式：

- 一. 資格審查：以書面資料審查應徵人之學歷、經歷、相關工作經驗、專業證照等相關資格條件。
- 二. 以**面試**方式進行甄選。符合資格者另行通知面試時間及地點，如未到或不克參加者視同放棄。

捌、薪資待遇：

- 一. 月薪，依據「桃園市政府約用人員薪資分級表」支給，新進人員以第 6 級起薪，新台幣 31,450 元。
- 二. 錄取人員於僱用期間，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為被保險人，並依實際到職日辦理加保。有關每月應繳付之勞保費、健保費、退休金、職業災害保險費等費用，由雇主負擔或個人繳付部分，均依規定辦理。

玖、甄選結果及僱用：

- 一. 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，經報桃園市政府核定後公告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- 二. 正取人員逾時未報到及未完成簽約手續者，視同棄權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壹拾、錄取人員，於受聘僱用後，其權利、義務悉依契約規定辦理。

壹拾壹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保留簡章修改權利，如有變更另於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網站公告。

壹拾貳、本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sssh.tyc.edu.tw/>)、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 (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) 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站 (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>)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

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照片				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					
外國國籍 (如無外國國籍,請註明「無」)		居留證號碼						
通訊處	戶籍地					電話號碼	住宅:	
	現居所						手機:	
	電子郵件信箱							
學 歷								
學校名稱	修業年限			畢業	結業	肄業	教育程度 (學位)	證書日期文號
	起(年、月)	迄(年、月)						
工 作 經 歷								
服務機關(構)	職稱	服務期間			服務證明書名稱			
專 長								
專長項目	證照名稱	生效日期			證件日期文號	認證機關	專長描述	
		年	月	日				
身 心 障 礙 證 明								
是否具有身心障礙證明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請檢附證明影本)		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
自 傳

繳交證件：

- 國民身分證影本 最高學歷影本 良民證 體檢證明
合格證照影本 過去服務證明書 身心障礙者證明影本

報名者簽章：

資格審查：合格 不合格

審核人簽章：

註：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長。